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九八三(十). 大會及其委員會表決之更正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項目五十一)	51
九八四(十).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委員會開會地點(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項目五十)	51
九八五(十).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條：委員會委員任期(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 目五十)	51
九八六(十).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中關於補實委員會委員臨時缺額之第十一條問題 (一 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五十)	52
九八七(十). 國際法委員會文件之印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五十)	52
九八八(十). 義大利 - 利比亞混合公斷委員會之設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項目五十 三)	52
九八九(十). 公斷程序(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二)	53

九八三(十). 大會及其委員會表決之更正問 題

大會，

- 一. 對祕書長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之大會及其委員會表決更正問題報告書¹ 表示嘉許；
- 二. 備悉該報告書及其中所載結論；
- 三. 決定對其暫時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 四. 建議各會員國繼續研究此項問題。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四九次全體會議。

九八四(十).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二 條：委員會開會地點

大會，

察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² 第二十七段及第二十八段，
鑑於該委員會認為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情況對於該委員會委員所從事工作之效率，更多裨助，

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委員會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開會。
委員會有權於諮詢祕書長後在其他地點召集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九八五(十).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

大會，

察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² 第二十七段及第二十八段，

鑑於該委員會認為委員任期自三年改為五年對其工作之繼續進行將有補益，

一. 決定將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條修正如
下：

“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二. 決定上項修正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生
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文
件 A/2977。

²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九號 (A/2934)。